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共计5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北京银行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2天,北京银行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4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2022年8月4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签订《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21382),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2年8月2日,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DFJ2208015),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上述协议已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和北京银行慧园支行已按约定支付了本金和收益。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000万元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30,000万元北京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概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购买了20,000万元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和30,000万元北京银行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购买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和北京银行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合计5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号),公司于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000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2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4,760.00	5,200.00	0.00	49,56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30,752.00	11,999.94	11,999.94	0.00	0.00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3,936.62	0.00	0.00	0.00	0.00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0.00	0.00	16,522.00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0.00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42,688.68	42,688.68	0.00	0.00
合计	144,580.00	144,580.00	78,498.00	0.00	66,082.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薪加薪16号”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1.30%或2.95%或3.00%	29.92万元或67.89万元或69.04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2	保本浮动收益	/	1.30%或2.95%或3.00%	29.92万元或67.89万元或69.04万元	否

2、北京银行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1.35%或3.00%	46.60万元或103.56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2	保本浮动收益	/	1.35%或3.00%	46.60万元或103.56万元	否

(四)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公司财务资产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结构性存款满足保本要求。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投向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内容

(一)《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内容

1、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XJXCKJ60109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规模:20,000万元

产品期限:42天

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9月22日

启动日:2022年9月22日

到期日:2022年11月3日

存款收益率的确定:预期可获得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与期末观察日(2022年10月31日)美元兑日元定盘价格挂钩。美元兑日元定盘价格指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系统参照页面“BFIX”上“MID”标题下显示的美元兑日元(USDJPY)的价格。在2022年10月31日,若美元兑日元的定盘价格大于高行权价格(高行权价格指2022年9月22日美元兑日元定盘价格+5.81),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1.30%;若美元兑日元的定盘价格大于低行权价格(低行权价格指2022年9月22日美元兑日元定盘价格-4.5)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95%;若美元兑日元的定盘价格小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00%。预期到期收益=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产品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偿付全部本金,并按照规定支付收益。

2、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3、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广发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预计公司可获得收益29.92万元或67.89万元或69.04万元。

4、风险控制分析

同“一、(四)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控制分析”相关内容。

(二)《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内容

1、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北京银行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DFJ220906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规模:30,000万元

产品期限:42天

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9月20日

起息日:2022年9月22日

到期日:2022年11月3日

存款收益率的确定:预期可获得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1月1日)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定盘价格表现挂钩。定盘价格指彭博页面“BFIX”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在观察期内,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定盘价格曾经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障碍价格是指2022年9月22日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定盘价格-0.0040,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00%;如果在观察期内,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定盘价格始终高于障碍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1.35%。预期到期收益=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产品结构:如果在观察期内,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定盘价格曾经低于或者等于障碍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00%;如果在观察期内,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定盘价格始终高于障碍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1.35%。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2、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北京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预计公司可获得收益46.60万元或103.56万元。

3、风险控制分析

同“一、(四)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控制分析”相关内容。

三、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发银行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7月7日	王凯	2,178,986.071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资金;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广发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新疆等境内2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11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了959家营业机构,2021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全球近100个国家和地区超1,000家金融机构建立SWIFT密押关系,为近40万对公客户、4,600多万个人客户、1.01亿信用卡客户和6,200多万移动金融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金融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总资产为33,599.85亿元,净资产为2,345.0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1%。2021年,广发银行实现营业收入749.05亿元,净利润174.76亿元。

2、广发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3、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结构性存款协议主体广发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详见“(一)广发银行”之“1、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1169。北京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95,468,065.56	10,665,487,229.91
总负债	6,565,165,396.34	6,644,950,67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7,414,660.11	3,974,269,570.29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89,217.96	667,312,566.28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6.4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26%,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产品收益风险、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GYCB24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38.90	/
2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2080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206.36	/
3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GYCB25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181.73	/
4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2110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19.32	/
5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GYCB25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75.21	/
6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2110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10.30	/
7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211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173.47	/
8	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DFJ2303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17.37	/
9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218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87.46	/
10	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DFJ23060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08.71	/
11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213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112.03	/
12	北京银行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DFJ22090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77.26	/
1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60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	/	20,000
14	北京银行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DFJ22090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	/	30,000
合计			350,000	300,000	1,510.12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5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一)《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60109);

(二)《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DFJ2209061);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及最新进展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市钱塘区投资3亿元人民币(含土地购置款约2,246万元人民币)建设研发总部基地(以下简称“项目”)。并在上述投资预算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及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事宜。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2021】27号(M11-16-2地块)地块,宗地总面积为大写壹万陆仟陆佰柒拾贰平方米(小写16,672平方米)。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议案》,同意终止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及全权办理本次终止对外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年12月8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2022年9月22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2日,公司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关于解除3301142021A2193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府办简复第JF20220074号公文简复单精神,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将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01142021A21930)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为“本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01142021A21930)(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第二条甲方同意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息)计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陆万元(¥2,246万元)。

第三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同意由甲方收回《出让合同》项下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1、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至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就《出让合同》及《出让合同》项下的受让地块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均已全部处理完毕,乙方不存在任何对第三方的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会因为《出让合同》解除而承担因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原因导致的任何经济法律责任,保证甲方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2、如乙方有违反前述陈述和保证,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后续事宜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无其他争议,互不追究。

第五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本补充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号)文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德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400,000元,扣除承销费45,070,000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9,100,45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1,229,544.4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和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年产65,0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变更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原“年新增125,0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变更为“年新增34,8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于2021年5月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西湖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上市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明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明德”)及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前述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情况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及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有部分设备需从国外进口,需要支付外币进行结算,公司申请在杭州银行西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日元账户(3301040160021794055)和欧元账户(3301040160021794568)],上述账户仅用于“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8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2022年9月22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明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杭州银行西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外币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币种	项目名称	截至2022年9月22日存储余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21794055	日元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21794568	欧元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浙江明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日元专用账户(以下简称“日元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21794055,截止2022年9月22日,专户余额为日元0万元。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欧元专用账户(以下简称“欧元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21794568,截止2022年9月22日,专户余额为欧元0万元。

截止2022年9月22日,上述日元专户、欧元专户与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的人民币专用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17853659)合计余额为8,495.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孔磊、孙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乙方仅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即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经表面一致性审查无误后,乙方即有权执行该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1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及《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柳军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09-22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北京智业联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众泰通保险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事业部投行六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注:根据 2015 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任职事项,已经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任职事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4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2年9月26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6
2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97
3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098
4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2
5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3
6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09
7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0

自2022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按照招商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招商证券的具体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09-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08-23至2022-09-2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